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DH 京东健康
JD Health International Inc.
京东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18)

持續關連交易 —
(1) 京東健康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及
(2) 京東科技共享服務框架協議

京東健康技術服務框架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6月22日，本公司與京東科技訂立京東健康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定義見下文)，據此，本集團將通過京東科技向第三方客戶提供若干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健康相關軟件開發服務、信息技術系統建設與維護服務以及其他類似產品及服務，例如醫保信息系統及醫保支付管理系統。作為回報，京東科技應向本集團支付相關服務費。

京東科技共享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1年6月22日，本公司亦與京東科技訂立京東科技共享服務框架協議(定義見下文)，據此，京東科技將向本集團提供若干技術支持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雲技術服務、人工智能客戶支援服務、信息技術支持服務以及商事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京東科技為JD.com(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的聯繫人，且JD.com於本公告日期持有京東科技約42%的股權，故京東科技被視為本公司的一名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京東健康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及京東科技共享服務框架協議各自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京東健康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及京東科技共享服務框架協議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此兩項協議均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京東健康技術服務框架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6月22日，本公司就其提供若干服務與京東科技訂立一項框架協議（「京東健康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1年6月22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子公司）；及
- (ii) 京東科技（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子公司及聯屬人士）。

期限

2021年6月22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主要事項

根據京東健康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將通過京東科技向第三方客戶提供若干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健康相關軟件開發服務、信息技術系統建設與維護服務以及其他類似產品及服務，例如醫保信息系統及醫保支付管理系統（「京東健康軟件服務」）。從而京東科技可將京東健康軟件服務與其自有現有產品及服務捆綁在一起，一併提供予其他第三方客戶（主要為政府客戶）。作為回報，京東科技應向本集團支付相關服務費。

交易理由及益處

已與或尋求與京東科技訂立協議的政府客戶通常尋求廣泛的軟件開發服務、信息技術系統建設與維護服務（如智慧城市項目）——其中京東健康軟件服務構成該等客戶尋求並獲取的服務及產品的一部分。本集團近年來一直開發智能醫保相關及其他健康相關項目，因此，京東科技能夠藉助本集團有關健康信息技術服務的專業知識及能力向其客戶（包括政府客戶）提供高效可靠的軟件及信息技術解決方案。

此類安排對京東科技及本集團而言是互惠互利的。通過與客戶建立單點聯繫，可以提高客戶對京東科技及本集團的產品與服務的滿意度。本集團亦於設立健康信息系統方面擁有實質性經驗及專業知識。儘管有上述益處，本集團亦能夠受益於京東科技的穩固的企業及政府客戶群，以獲取更多的合作機會，從而促進其京東健康軟件服務的進一步業務擴展。

定價政策

京東健康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價格應由雙方根據公平市場費率釐定：(i)參考本集團就可比產品及服務向任何直接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價格；及(ii)京東科技就可比產品及服務自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獲得的報價。本公司將不時審閱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價格，並確保本集團自京東科技獲得的條款乃為正常商業條款或與本集團提供予其可比直接獨立第三方客戶的條款相比為更佳條款。

歷史金額

就與京東健康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相類似的交易而言，京東科技並無向本集團支付任何歷史交易金額。

年度上限

就京東健康技術服務框架協議而言，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京東科技將付給本集團的交易金額應不超過下表載列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京東科技將付給本集團的交易金額	150,000	200,000

年度上限基準

上述京東科技將就京東健康技術服務框架協議付給本集團的交易金額之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因素釐定：(i)京東科技及其客戶議定或擬訂立的項目項下的項目儲備和預期交易金額；(ii)通過京東科技向第三方客戶提供京東健康軟件服務預計獲得的收入；及(iii)本集團在其健康產品及服務業務中加強軟件開發服務的計劃。

京東科技共享服務框架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6月22日，本公司就京東科技提供若干服務與京東科技訂立一項框架協議（「京東科技共享服務框架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1年6月22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子公司）；及
- (ii) 京東科技（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子公司及聯屬人士）。

期限

2021年6月22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主要事項

根據京東科技共享服務框架協議，京東科技將向本集團提供若干技術支持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雲技術服務、人工智能客戶支援服務、信息技術支持服務以及商事服務（「京東科技共享服務」）。

交易理由及益處

如招股章程「關連交易 — 10.共享服務框架協議」一節所披露，京東科技共享服務初始乃作為本公司與JD.com於2020年11月23日所訂立共享服務框架協議所涵蓋共享服務的一部分由京東集團提供。由於JD.com於2021年3月31日公佈的京東集團向京東科技轉讓雲計算及人工智能業務的重組，故京東科技共享服務現由京東科技提供。

京東科技共享服務框架協議將使本集團能夠繼續利用京東科技已建立的成熟基礎設施及業務範圍（如上文所述重組前京東集團先前已建立或擁有的技術設施），同時在自眾多其他提供商採購類似服務方面，有助於減少本集團的行政開支。

定價政策

京東科技共享服務框架協議下的相關服務費應由雙方根據公平市場費率釐定：(i)參考本集團就可比服務自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獲得的報價；及(ii)京東科技就可比服務向任何獨立第三方收取的服務費。通過將該等共享服務的服務費與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就類似性質及規模的服務所收取的市場價格進行比較，本集團將不時審閱該等共享服務的服務費，並確保本集團自京東科技獲得的條款乃為正常商業條款或與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所提供條款相比為更佳條款。

歷史交易金額

就京東科技共享服務而言，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應付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13.3百萬元、人民幣47.7百萬元及人民幣23.2百萬元。

年度上限

就京東科技共享服務框架協議而言，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將付給京東科技的交易金額應不超過下表所載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2021年	2022年
本集團將付給京東科技的交易金額	210,000	336,000

年度上限基準

上述將由本集團就京東科技共享服務框架協議向京東科技支付的交易金額的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i)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及其增長趨勢；及(ii)京東科技共享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應付的估計交易總額(經參考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對相關服務的使用模式、用量及需求所做估計以及為服務提供商可收取之服務費的潛在增幅而作的若干緩衝額度)而釐定。

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

本公司將採納充足的內部控制措施，以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監督及監控京東健康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及京東科技共享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的規定。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將每年審閱京東健康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及京東科技共享服務框架協議各自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以檢查及確認(其中包括)定價條款是否得到遵守以及年度上限是否超額。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會每年審閱京東健康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及京東科技共享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以檢查及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並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進行，以及本公司實施的內部控制程序是否充足有效，以確保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根據定價政策進行。

訂約方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618)。作為一家領先的在線醫療健康平台，本集團致力於成為國民首席健康管家。根據該目標，本集團持續夯實其業務基礎，並為今後發展於在線醫療健康行業做出戰略部署。本集團的戰略定位為打造以醫藥及健康產品供應鏈為核心，醫療服務為抓手，數字驅動的用戶全生命週期全場景的健康管理平台。

京東科技

京東科技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向業務夥伴提供成套前沿技術服務的業務。由於京東科技為JD.com(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的聯繫人，且JD.com於本公告日期持有京東科技約42%的股權，故京東科技被視為本公司的一名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京東科技為JD.com(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的聯繫人，且JD.com於本公告日期持有京東科技約42%的股權，故京東科技被視為本公司的一名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京東健康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及京東科技共享服務框架協議各自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京東健康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及京東科技共享服務框架協議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此兩項協議均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資料

劉強東、徐雷、許冉及張雱均被視為或可能被認為於京東健康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及京東科技共享服務框架協議中(鑒於彼等均為JD.com及／或其子公司的員工)均擁有重大權益，並因此已就京東健康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及京東科技共享服務框架協議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概無其他董事於京東健康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及京東科技共享服務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或被要求就董事會批准該等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考慮京東健康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及京東科技共享服務框架協議，並已釐定此兩項協議的條款均：(i)公平合理；(i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並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i)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但文義另有所指外時除外
「本公司」	指	京東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11月3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子公司及不時的關聯併表實體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JD.com」	指	JD.com, Inc.，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一家於2006年11月6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隨後於2014年1月16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以存續之形式註冊作為獲豁免公司進駐開曼群島，其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九C章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618)，其美國存託股於納斯達克上市(代碼為「JD」)，以及(如文義所需)其不時的合併入賬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
「京東集團」	指	JD.com以及其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不包括本集團)

「京東科技」	指	京東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京東數字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如文義所需)其不時的合併入賬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聯交所GEM並行運作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26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0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京東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辛立軍先生
執行董事

香港，2021年6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辛利軍先生；非執行董事劉強東先生、徐雷先生、許冉女士、張雱女士及 Qingqing Yi 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興堯先生、李玲女士及張吉豫博士。